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6825 5651/2/3 传真：029-6825 5650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的委托，担任全信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 5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所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

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出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

“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不属于《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

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及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处理方式及信息披露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首次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涉及更正的报告包括常康环保 2015 年年报（包括摘要）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常康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就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常康环保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常康环保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及常康环保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以及最近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更正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康环保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司的主办券商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通过与国金证券、兴业证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在前述二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常康环保的信息披露未发现重大问题。

此外，根据常康环保出具《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被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说明》并经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常康环保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常康环保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首次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常康环保已就更正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同时根据相关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康环保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重组更换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为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同意聘请国金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应具备军工涉密业务保密资质。截至2016年11月初，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军工涉密业务保密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正在办理相关复审程序。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顺利推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更换相关中介机构。

2016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更换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1年7月15日，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016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更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016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天风证券、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均已对本次更换事项出具了陈述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更换证券服务机构事宜，上市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信息披露义务，更换后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且相关机构均已按照《重组办法》出具了陈述意见，相关变更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方 燕

经办律师：_____

张宏远

胡永峰

2017年4月18日